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99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拟与重庆恒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亿科技”)合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的51%,恒亿科技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的49%。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均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概况

1、名称:重庆恒亿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19-1

3、法定代表人:王磊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31669198A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维护;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设备(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塑料制品、化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磊	100	100%

10、公司与恒亿科技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恒亿科技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亿科技资产总额10,015,671.90元,净资产额9,868,182.48元(未经审计)。

三、拟成立的基金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2、住所:深圳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拟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注: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6、出资情况: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特尔佳	510	51%	货币
恒亿科技	490	4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注:在基金公司营业执照核发后一个月内双方各缴纳认缴资本的100%。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尔佳与恒亿科技就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公司事项签署了《合资协议》,《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松青

乙方:重庆恒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第一条 合作意向与业务方向

1、基于双方各自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双方对各自的业务能力与品牌的充分认可,看好双方合作后的发展前景,认为双方合作具有可行性。

2、双方同意以下领域展开合作:充分发挥并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成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制订并签署公司章程、缴付出资共同设立公司。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协议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拟设立公司概要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权比例:甲方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51%,计人民币510万元;乙方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49%,计人民币490万元。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在公司营业执照核发后【1】个月内缴纳双方认缴资本的1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双方可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具体事项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三条 股东承诺与支持

1、甲方同意在品牌、人员和项目上对公司提供支持。甲方以及相关方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资金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乙方在资金、项目和渠道上对公司提供支持,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3、双方承诺配合并支持公司按月出具并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甲方内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四条 组织机构

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关股东会的职权及其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2、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兼任总经理;设监事1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均由甲方委派或提名。

3、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财务负责人均由甲方推荐,公司依照程序聘任。公司其余人员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双方派遣或招聘。

4、执行董事、监事以及经理等人员的职权由公司章程、制度规定。

第五条 前期费用处理

1、双方在公司成立前为筹建项目而先行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开办费、咨询费、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经双方审核确定后纳入公司债务,由公司负责偿还。其余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如果非因双方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或双方书面同意不设立公司,已支出的筹建费用由双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出资比例分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负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即为违约方。违约方应自收到本协议其它任一方(“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1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10日内,未纠正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要求损害赔偿金。

2、若违约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内全额缴付其出资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应相当于违约方未缴付的出资额乘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违约金应按日计算,自违约方应当缴付的出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方逾期60日以上(包括60日)仍未全额缴付出资额的,视为违约方自动放弃成为公司股东的权利,除本条规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向守约方交付相当于其出资额20%的损失赔偿金。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其他

1、各方确认其签署本协议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或批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为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及目的

在汽车行业整体面临增长放缓的局面,且公司缓速器市场受到新能源政策持续冲击的背景下,公司本次拟设立基金公司,旨在为公司培育新产业,助推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市场资源及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公司对新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基金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公司,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基金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运营风险、管理风险以及对外投资未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基金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的投资决定书;

2、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合资协议》;

3、恒亿科技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9—09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8,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按公司资金成本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同意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购买房产位于长春市二环内核心地段,所购买的门市和公寓可作为公司所属企业在长春市的办公、产品展示、销售基地,对公司后续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9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9—096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同意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9-09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泉公司”)购买吉林省天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汇公司”)158套房产产权,30个车位使用权和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森房产”)4套房产产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7,637.0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天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吉森房产为森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建设集团、天汇公司和吉森房产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隆泉公司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3-0023号),分别与天汇公司、吉森房产签订《商品房认购书》,一次性购入162套房产产权,认购价格为7134.25万元。

2、2019年12月19日,经隆泉公司和天汇公司双方协商,签订《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书》,一次性受让30个车位的使用权,受让价格为502.80万元。

3、本次交易对方天汇公司为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吉森房产为森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建设集团、天汇公司和吉森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天汇公司

1、企业名称:吉林省天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卢忠友

4、注册资本:24310.68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394102X8

7、住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二级:承揽业务范围:可承提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含25万平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房地产经营、商品房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房地产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止2019年9月(未经审计),天汇公司总资产144,458万元、净资产-113,689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14.39万元。

(二)吉森房产

1、企业名称: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潘国峰

4、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5、住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1468号

6、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0722908 1X7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购销;房屋租赁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止2019年11月(未经审计),吉森房产总资产62,434.77万元、净资产4,225.71万元、营业收入40.89万元、净利润-2,206.1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162套房产的产权和30个地下车位的使用权。具体如下:

1、天汇公司共158套房产,30个车位。其中:公寓156套,位于长春市吉森蓝色港湾项目建筑面积8302.49平方米;门市2套位于长春市吉森蓝色港湾项目建筑面积241.32平方米;车位30个为长春市吉森蓝色港湾项目地下配套车位。

2、吉森公司4套门市(产权),位于长春市吉森漫桦林一期建筑面积共980.67平方米。

3、以上房产为一手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合计9524.48平方米(最终以房屋产权证为准),均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次交易的车位为使用权转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2019年12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隆泉公司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3-0023号),分别与天汇公司、吉森房产签订《商品房认购书》,一次性购入162套房产产权,认购价格为7134.25万元。

(二)2019年12月19日,经隆泉公司和天汇公司双方协商,签订了《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书》,一次性受让30个车位的使用权,受让价格为502.8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房产交易价格依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3-0023号)确定;车位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房产位于长春市二环内核心地段,所购买的门市和公寓可作为公司所属企业在长春市的办公、产品展示、销售基地,对公司后续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隆泉公司提供的借款,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参与表决的7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姜长龙、王尽晖、孙颖奇、李萍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张忠伟、郑志斌、丁俊杰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对《关于同意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购买房产位于长春市二环内核心地段,所购买的门市和公寓可作为公司所属企业在长春市的办公、产品展示、销售基地,对公司后续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商品房认购书》;

2、《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3、《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3-0023号);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9-52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分配利润1.5亿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开曼公司Techfields(Cayman)Inc.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齐鲁投资有限公司在开曼持有的SPV——Lucion VC 2 Limited对Techfields (Cayman)Inc. 增资不超过600万美元,具体认购股数及股权比例根据Techfields(Cayman)Inc.本轮融资结束时间及最终融资额确定。详见公司临2019-53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9-53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海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Techfields(Cayman)Inc.

●投资金额:不超过600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境外投资仍需通过相关境外投资监管部门的备案。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开曼公司Techfields(Cayman)Inc.的议案》。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齐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齐鲁投资”) 在开曼持有的SPV公司Lucion VC 2 Limited作为公司海外投资的主体参与投资Techfields (Cayman)Inc.(以下简称“开曼泰飞尔”)。开曼泰飞尔本轮融资前总授权股数5亿股,实际已发行126,945,677股,本轮投前估值2亿美元,本轮计划融资不少于2000万美元。公司拟投资不超过600万美元,本轮计划融资不少于2000万美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十届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开曼公司Techfields(Cayman)Inc.的议案》。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开曼泰飞尔成立于2014年1月,总授权股数5亿股,实际已发行126,945,677股,注册地为开曼,执行董事为CHONGXI YU(于崇曦)。开曼泰飞尔为境内企业上海泰飞尔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飞尔”)开展境外资本运作在开曼搭建的海外架构,上海泰飞尔为经营主体,开曼泰飞尔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Techfields (HongKong) Limited HongKong(以下简称“香港泰飞尔”)100%持有上海泰飞尔股权。

上海泰飞尔成立于2004年8月12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111弄3号,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于崇曦,经营范围为从事氨基酸、保护氨基酸、多肽等相关生化制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医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主营业务情况

开曼泰飞尔、香港泰飞尔为海外架构公司,上海泰飞尔为境内经营主体,是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制药公司,致力于开发全新的具有高穿透力药物的生物屏障穿透技术平台,由于产品尚处于临床阶段,尚未形成有效营业收入。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末,开曼泰飞尔合并总资产100.29万美元,合并净资产-1,350.78万美元,合并营业收入0,合并净利润-390.03万美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开曼泰飞尔合并总资产97.67万美元,净资产-1,448.11万美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86.88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投资情况

开曼泰飞尔本轮融资前总授权股数5亿股,实际已发行126,945,677股,本轮投前估值2亿美元,本轮计划融资不少于2000万美元。公司拟投资不超过600万美元,投后持股比例由开曼泰飞尔本轮融资最终规模决定。

山东高新投拟通过齐鲁投资在开曼持有的SPV公司Lucion VC 2 Limited作为公司海外投资的主体。齐鲁投资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为73417.84万港币,注册地为香港,为山东高新投的全资子公司。Lucion VC 2 Limited成立于2018年3月,注册地为开曼群岛,为齐鲁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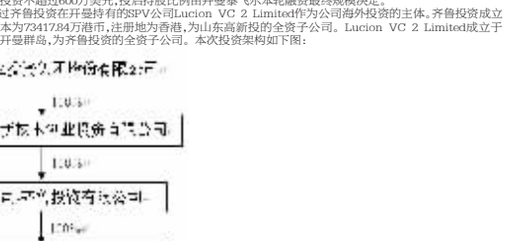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开曼泰飞尔公司的投资,将进一步扩大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布局。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境外投资仍需通过相关境外投资监管部门的备案。

2、本公司海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研发风险、市场风险及信息不对称风险等相关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19-5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687,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

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姜修峰先生因公出差未现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晶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刘伯哲先生、张世磊先生、于晖先生、财务总监葛效宏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686,885	99.9999	0	0.0000	3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25,008	99.9636	0	0.0000	300	0.03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田雅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9-55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料有限公司57.9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1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拟对外转让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砂磨料”)57.98%股权的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手续,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挂牌小结结果通知》,公告期间有一家受让方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受让登记,受让方为Imerys Fused Minerals Villach GmbH,摘牌价格14,447.44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股权的交易过户程序及资金结算程序,公司将对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19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08.21	2019.12.19	3.65%	6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募集资金总额717,729,998.9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354,5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375,398.94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0,228.16	50,275.49
合计	70,228.16	50,275.4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3.59%	44.26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成立日	2019年12月20日
起息日	2019年12月20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19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其第一个北京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数据为准)
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三个观察标的工作日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其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